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数 (3)
1.0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9)人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人
3.01	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许兰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00中的子提案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为逐项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通过。

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9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1.0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 度》	√			
1.0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选举票数			
3.01	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3	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4	选举许兰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5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委托人授权不清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